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无减字第7号

罪犯丁翔,男,1974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19日因吸食毒品被四川省宝兴县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；2020年1月15日因吸食毒品被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三日。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川18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丁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520元。被告人丁翔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。于2021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丁翔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8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；追缴违法所得1152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翔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丁翔减刑材料一卷